

##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及於緊接上市前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	<u>1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u>300,001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	<u>30,000.10</u>
上市後之法定股本 (附註1)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3,000,010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拆細為十股各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後發行的股份 (附註1)	30,000.10
<u>383,175,748</u>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u>3,831,757.48</u>
<u>386,175,758</u>	緊隨上市後發行的股份	<u>3,861,757.58</u>

附註：

**(1) 拆細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永利控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在分拆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亦將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由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乃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其中已發行股份將為3,000,010股，未發行股份996,999,990股。由於因拆細關係，緊隨拆細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10港元（分為3,000,010股股份）。有關拆細本公司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題為「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2) 假設**

上表假設分拆成為無條件，而未計入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而可配發及發行或我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附註5）可購回之任何股份。

**(3)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在各方面擁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於上市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收入或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有或應計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證券，惟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並由董事發行（根據供股發行者除外），或於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下之認購或兌換權以認購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另加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題為「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不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按照已發行股份數目，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及緊接上市前，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8,617,5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惟不超過）10%。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定義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有關，並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題為「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6) 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繳足普通股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之任何情況而發行外，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該等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